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交通投资集团）90%股权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厅）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所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省交通投资集团 90%股权，省交通投资集团对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省国资委。
- 省交通投资集团后续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省交通投资集团告知函，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交通运输厅将其持有的省交通投资集团 9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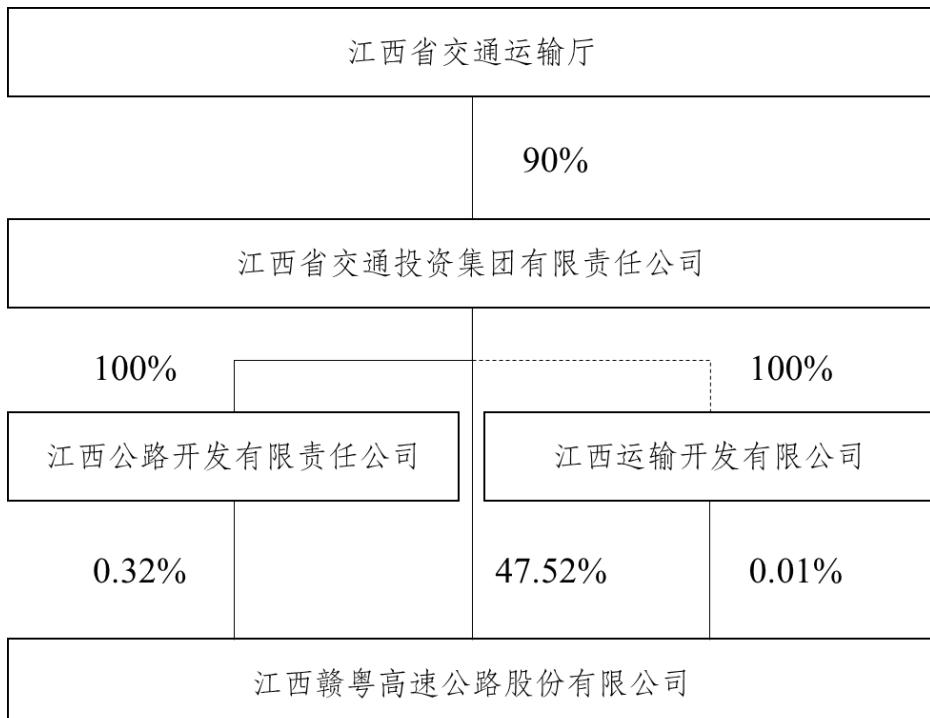
的《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5-047)。

近日,省交通运输厅与省国资委已就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省国资委,省交通投资集团后续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前,省交通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109,774,225 股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运输开发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7,379,960 股股份、258,676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117,412,861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7.85%,为公司控股股东;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省交通投资集团 9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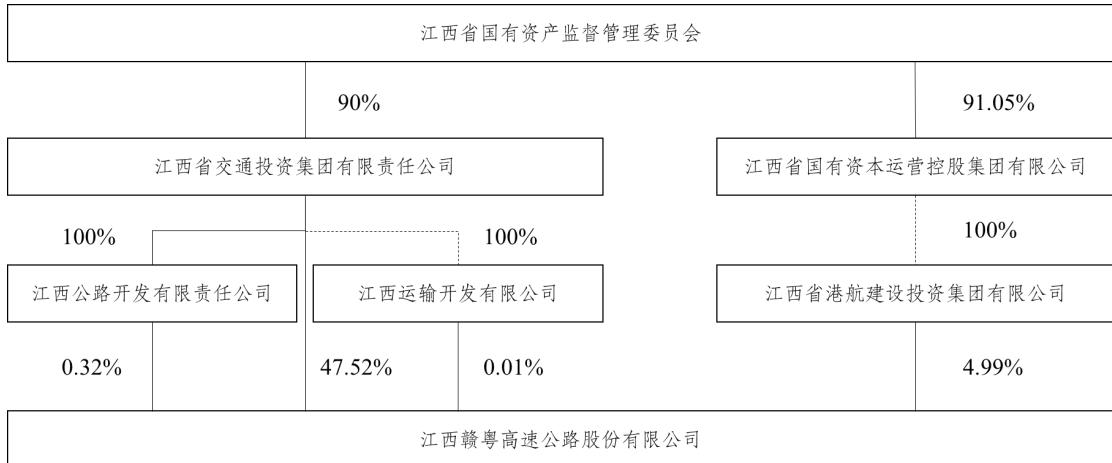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前,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省交通投资集团90%股权,省交通投资集团对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

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省国资委。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省国资委。
2.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按照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执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省交通投资集团后续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